

陆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陆丰市教育局

关于统发 2018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 学生生活费补助(第一批)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学生户籍所在地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在外省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经教育资助系统导出 2018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信息，扶贫办通过比对确认为当期建档立卡对象并补充完整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的学生有 13136 人，金额 20806000 元，请市财政局通过学生所在家庭一卡通账户（附表）安排统发。

陆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